

臺南市立南安國民小學_弱勢學生午餐領取_作業說明須知

補助時間範圍：06/15~07/02(比照上課日期，不含假日，共14天)

補助對象：六年級4天(06/15-06/18)、一至五年級14天(06/15-06/18)

以下規定說明，請家長確實遵守：

補助注意事項：

1. 六年級僅能補助至6/18，可再任一天一次購足物資，所以請六年級導師務必告知家長。
2. 一至五年級學生補助共14天，金額為840元，可再任一天一次購足物資。
3. 務必實際購買營養午餐或營養正餐之食品，經審核後，若購買非合格食品，將追回帳款。
4. 家長在請款時，校方秉持互相誠信行為，為了達到防疫目的，當下會直接依發票金額核給家長。但在事後核查時，若有不實，校方有權直接會追回不實之帳款，請導師在告知家長時，一定要注意說明。

購買原則及規定說明：

1. 請前往能開立**發票**之店家購買物資，店家打上**統編 72135219**，請家長先自行付錢。
2. 請前往能開立**收據**之店家購買物資，**店家須附上有統編店章的收據**，店家寫上**統編 72135219 及抬頭南安國小**，請家長先自行付錢。
3. 發票務必自行留存，憑「發票」才能在指定日期，前往學校請款。
到校請款日期：06/18(五)、06/25(五)、07/01(四)
4. 購買地點：能開立發票、收據即可，其餘不予受理(請遵守第1-2點的規則)。
5. 可購買項目：冷藏或冷凍食品(推薦可存放)、白米、雜貨(白麵條、油麵條)、蔬菜、肉品、水果、便當(微波食品)、乳品、豆漿...等，主要以營養食品之正餐為原則的食物。
6. 絕對**不可購買之項目**：零食(餅乾、糖果、蜜餞、冰淇淋...等)、飲料、泡麵...等，評定方式為非營養食品，皆不准予購買，**若購買非核准物品中央政府、教育局端則不補助**，所以校方無法給予請款。
7. 因應防疫規定，請自行選擇人數較少的一天，一次購足多天分量之物資，保護自己。
8. 可補助總金額：
六年級：4日×60元=240元/每人
一至五年級：14日×60元=840元/每人
9. 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承辦人：南安國小 午餐秘書 陳老師 (06) 5922023 #211